

“可以通万方之略矣”（下）

儒家思想方法论的永恒魅力

智勇多困于所溺”。儒家所倡导的这种忧患意识，是值得今天的人们倍加珍视、积极弘扬的宝贵遗产。

《礼记·曲礼上》有言，“敖不可长，欲不可从，志不可满，乐不可极”，它提醒人们最大的危险，来自于志满意得，放松警惕，沾沾自喜，无所用心，让胜利冲昏头脑，让太平消磨斗志。一句话，一个人，一个团体，乃至一个国家，所面临的危险，通常不是在身处逆境之时，而往往是在高歌猛进、所向披靡的顺境之中。

北宋大儒周敦颐《爱莲说》中有两句名言：“出淤泥而不染，濯清涟而不妖”。这实际上是儒家忧患意识的简洁表述，说的是人们在不同环境下如何做人、怎样处世的深刻含义。其中“出淤泥而不染”所表达的是，一个人不屈服于恶劣的环境，自尊自强，从逆境中奋起，从挫折中进取。而“濯清涟而不妖”，则是喻指人在顺境中始终保持头脑的冷静和清醒，不忘乎所以，脚踏实地继续前进。

由此可见，一个人在逆境中奋斗、自强固属不易，而在顺境中善始善终、戒骄戒躁、自重进取其实更难。而只有具有

强烈忧患意识的人，才能够始终秉持“满招损，谦受益”的古训，“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”，最终跨越这个巨大的陷阱，实现人生的升华。儒家思想方法论的积极意义和不可朽价值，正是集中体现在它所强调的“忧患”意识之中！

积极坚持的“更化”立场

儒家的朴素辩证思想方法论，也反映在其把握“经”“权”关系上。所谓“经”“权”关系问题，其实质性的内涵，便是体现为如何正确地处理政治上的原则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关系。在社会政治生活中，一方面要强调原则性：“执中”、“执一”、“守经”；另一方面又必须注意适当的灵活性：“便宜从事”、“行权”、“通权达变”。“经”“权”说集中体现了儒家的政治大智慧，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理性精神的具体反映。它的宗旨在于为解决理想与现实（或者说原则与实践）之间的矛盾或冲突创造必要的契机，提供适当的手段。

儒家的“经”“权”观对于儒家思想的形成、发展与贯彻落实，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。

第一，受“经”“权”观原则的指导与规范，儒家在治国方面确定了一系列基本宗旨，如等级尊卑的有序管理模式、德治教化的价值取向原则、正己及人的管理示范形态、仁义礼乐的人本管理精神、用中适时的管理操作方法，等等，这些都属于“经”的范畴，都是必须坚持、不可动摇的大经大法。与此同时，儒家也不排斥“权”的合理性与必要性，如以动用刑罚来补充单纯讲究德治的不足，以承认合理利益来完善单纯提倡仁义的欠缺，以天下一家、诸生平等来克服单纯讲究等级名分的矛盾等等。

第二，受“经”“权”理论的指导与规范，儒家遂有了使自己与时推迁、不断更化的理据和动力。既然从事任何事情都应该在坚持根本原则的前提下，根据形势的变化而有所变通，有所调整，有所改进，那么，上至治国，下及修身，也同样可以依照这个一般规律，不断丰富其原理，充实其手段，而不应墨守成规，固步自封。因此，董仲舒可以在面对雄才大略又刚愎自用的汉武帝策问时，有勇气直斥当时汉朝政治之失，

危言耸听地形容汉朝的统治秩序为“粪土朽墙”，随时面临着崩溃的危险，而不遗余力地鼓吹“更化”，主张改弦更张，另起炉灶。

正是因为有这样的理念作坚实的支撑，儒家思想在其总体精神不作重大改变条件下，其具体细节、具体方法总是处于生生不息的调整与充实之中，以最大限度地满足特定时期的各种需要，即所谓“苟日新，又日新，日日新”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建立在朴素辩证思想方法论基础之

上的儒家“经”“权”理论，的确是儒家思想能够与时俱进、更化嬗变的不竭生机与强大动力。儒家以朴素辩证法为内核与精髓的思想方法论，则是值得我们在当代转型过程中，加以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掘的一份遗产，它弥足珍贵，足资启迪，无可置疑地富有永恒的魅力。

（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）

（来源：北京日报
2022年12月05日 第11版）

